

法規名稱：臺北市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北市教幼字第 1023589240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分別當選班級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

三、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得明定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三人至五人，並應包含幼兒園人員。

四、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 （一）組織章程。
- （二）財務處理辦法。
- （三）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 （四）家長會議事規則。
- （五）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六）會務人員名冊。
- （七）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選監人員、秘書、出納、會計人員、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備查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備查。

五、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六、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會長當選證書由幼兒園發給，副會長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由家長會發給。

七、會長因其幼兒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離園者，視為辭職，自離園日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八、副會長因其幼兒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離園者，視為辭職，自離園日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九、家長委員因其幼兒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離園者，視為辭職，自離園日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十、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為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為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以書面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並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幼兒園。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備查。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至遲應於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十二、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備查。

十三、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會提供資料。

抽查項目如下：

(一) 組織運作狀況，包含會議之相關資料等事項。

(二)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三)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四) 其他事項。

十四、家長會之秘書、出納及會計人員，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 幼兒園人員。

(二) 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幼兒園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十五、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應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報告表送交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幼兒園各留存一份。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園長監交。

十六、幼兒園因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或有關幼兒園發展之園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或經費需求等事項。

前項經費支援，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十七、家長會推動會務績效卓著者，由教育局獎勵或公開表揚。

